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关于上报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组织工作、干部人事、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

2. 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监督，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对县委管理和县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分析研判、考核考察，提出调整配备意见建议；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调动、退休等审批手续；做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 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坚持健全党的组织制度；研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调查分析全县党员队伍状况，负责全县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落实全县党员教育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负责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有关工作及各级代表（委员）的推荐考察工作。

4. 指导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干部教育及培训的政策和规划，协调组织县管干部、乡村干部的培训；承担上级部署安排的主题教育活动；完成省市安排的调训任务。

5. 统一管理全县公务员工作，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研究拟定公务员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拟定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工资正常晋升机制、福利和离退休等政策，全县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资基金审批职责。

6. 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宏观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

7. 负责全县退（离）休干部工作的管理，落实老干部政策，协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8. 负责全县老年教育工作，提高老年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谐文明。

9.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党员教育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党员电化教育、

新媒体党员教育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实施全县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程，指导党员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及教材建设。

10. 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1. 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收集、编纂工作。

12. 承担上级组织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部机关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2024 年部门预决算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要求，保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其中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关键保障，纳入年度重点预算项目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甘财行〔2023〕52 号）要求，为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走访调研、政策宣讲、产业帮扶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2. 基本性质、用途及涉及范围。项目属民生保障类转移支付项目，用途为补助全县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涉及全县 60 个脱贫村的驻村工作队，覆盖村级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工作场景。

3. 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驻村第一书记是连接政策与群众的关键纽带，其工作开展需交通、办公、调研等经费支撑。项目申报前，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调研，确认 60 个脱贫村均存在经费需求，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短缺问题，保障帮扶工作持续推进，论证结果为项目可行且必要。

4. 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足额保障 2024 年度 60 个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撑驻村帮扶工作高效开展。阶段性目标是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前期准备，9 月底前实现资金全额拨付，12 月底前完成经费使用核查与绩效自评。

5. 预期投入情况。预期投入资金 60 万元，按每个脱贫村驻村工作队 1 万元标准分配。

6. 预期效益。政治效益：强化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社会效益：提升驻村第一书记服务能力，推动村级建设提质增效，增强基层党员群众获得感。

经济效益：助力第一书记开展产业帮扶，间接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成立项目专项管理小组，明确“组织部统筹、镇政府监管、工作队使用”的三级管理机制。2024 年 6 月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制定，9 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全额

拨付资金，11月组织镇政府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纠偏措施。检查中发现个别工作队经费使用台账不细致，立即要求补充完善，并组织专题培训，规范台账记录标准，确保问题及时整改。

3. 管理制度及执行。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流程；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按月报备、季度核查”要求，无违规操作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0万元，总投入60万元，资金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60万元，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法合规，无挤占、截留、挪用等问题。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自评，依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评价核验，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9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较阶段性目标提前3个月，所有经费使用核查工作于11

月底完成，目标完成率 100%。

2. 成本目标。60 万元经费按“每个工作队 1 万元”标准分配，成本分配与预期一致，目标完成率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补助驻村第一书记 100 人，覆盖 60 个脱贫村工作队，达到年初“补助所有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的任务值，目标完成率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补助资金进度完成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符合“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规范无误差”的质量标准，目标完成率 100%。

5. 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驻村第一书记依托经费支撑，有效提升群众增收，目标完成率 80%。社会效益目标：助力驻村第一书记开展村级组织建设指导工作，60 个脱贫村党组织活动频次较上年提升 30%，村级矛盾纠纷化解率提高 25%，对村级建设影响力有效提升，目标完成率 100%。

6. 可持续影响目标。驻村第一书记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为后续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目标完成率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5 分，得分 5 分。资金拨付、核查工作均提前完成，时效远超预期，得分原因是前期规划细致，各环节衔接顺畅。

（2）项目立项 5 分，得分 5 分。立项依据充分，可行

性与必要性论证全面，符合乡村振兴政策导向与实际需求，得分原因是立项前调研覆盖范围广、数据支撑足。

（3）目标管理 5 分，得分 5 分。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清晰，量化指标明确，目标分解合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结合工作实际，可操作性强。

（4）资金落实 5 分，得分 5 分。资金足额到位，到位及时，无延迟情况，得分原因是财政预算保障有力，拨付流程简化高效。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业务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执行过程有检查、有整改、有反馈，现场勘验与座谈访谈均显示业务管理规范，得分原因是管理机制健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资金分配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符合要求，支出责任明确，得分原因是资金管理流程闭环，各环节审核严格。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5 分，得分 5 分。补助驻村第一书记 60 人，覆盖所有脱贫村，完成预期数量目标，得分原因是分配方案精准，无遗漏情况。

（2）产出质量 13 分，得分 13 分。资金进度完成率、拨付及时率、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质量达标，得分原因

是各环节质量管控严格，无偏差情况。

（3）经济效益 10 分，得分 6 分。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作用虽有成效，但未达预期上限，扣分原因是部分村产业基础薄弱，短期内增收效果有限，经费对产业帮扶的撬动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4）社会效益 7 分，得分 7 分。对村级建设影响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成效显著，得分原因是经费支撑有效解决了驻村工作“无钱办事”的难题，推动村级工作提质。

（5）可持续影响 5 分，得分 5 分。驻村第一书记服务能力与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均明显提升，为长期帮扶工作奠定基础，得分原因是经费使用兼顾当前需求与长远发展，可持续性较强。

四、存在问题

（一）经费对产业帮扶的撬动作用不足。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基础工作支出，投入产业帮扶的比例小，且多为小额物资采购、资料打印等“辅助性”支出，未形成对村级特色产业的“撬动式”支持。

（二）经费使用成效跟踪机制不健全。当前对经费使用的监管重点集中在“是否合规”，但对“使用后产生的实际成效”跟踪不足。导致无法精准评估经费使用的“效益最大化”，核心原因是缺乏“成效导向”的跟踪指标体系，监管重心偏向“过程合规”而非“结果有效”。

（三）部分工作队经费使用规划能力较弱。随机抽查

发现，个别脱贫村工作队存在“前期经费使用紧张、后期集中支出”的情况。同时，个别工作队对“如何用有限经费实现最大成效”缺乏规划，存在小额、零散支出较多的情况，增加了管理成本。核心原因是部分驻村第一书记缺乏财务规划意识，前期未接受系统的经费使用规划培训，对“按需分配、按进度使用”的要求理解不深。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产业帮扶撬动作用。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组织镇政府、驻村工作队联合摸排 60 个脱贫村产业基础，建立“经费+资源”联动机制，联合农业、科技等部门，用经费撬动技术专家下沉、优质种苗供应等资源，让经费从“单一支出”变为“综合赋能”，提升产业帮扶成效。

（二）完善成效跟踪机制，实现“合规+效益”双重监管。构建“三维度”成效跟踪指标体系，从“工作推进”、“产业带动”、“群众反馈”三个维度，设计具体跟踪指标，要求工作队按月填报，避免仅记录“支出数据”；建立“季度成效评估会”制度，每季度组织部、镇政府、驻村工作队代表召开评估会，结合跟踪数据与现场调研，分析经费使用成效，对成效不佳的工作队，指导优化使用方案；引入“群众参与”的评估机制，每半年组织基层党员群众对驻村第一书记经费使用成效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第一书记年度考核，确保监管既合规又贴合群众需求。

（三）加强经费使用培训，提升工作队规划能力。每

年年初组织所有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建立“经费使用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驻村第一书记或镇政府财务人员担任导师，对新任职或规划能力弱的第一书记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审核支出明细；推行“经费使用进度预警”，每月初通过系统向工作队推送经费使用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工作队，及时提醒并分析原因，引导其均衡使用经费，避免“集中支出”或“闲置浪费”。

附件：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自评表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宁县委组织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0	60	1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每个工作队1万		5	5			
	下达及时行	下达及时, 无资金滞留		5	5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责任明确, 工作队支付, 镇政府监管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了预期目标, 资金发挥效益明显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保障2024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24年全县共60个脱贫村, 每个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万元, 共计60万元, 全年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村第一书记数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2024年补助资金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作用发挥	定性	有效提升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村级建设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驻村第一书记服务能力提升效果	定性	明显	3	3	
对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效果	定性		明显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95%	5	5		
		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